



024

已稿用  
印信  
新長  
印

國防部 (長總)

文	呈	令	函	公告
	行	文	單	位
正	本	副	本	本
本部新店、台南監獄				
後勤次長室(查照)				
主計局(撥款)				
年	月	日	來文	字號
字第	號	文	日期	附件
發	校對者	用	時間	前文
字號	日期	時間	字號	時間
(60)度庸字第	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拾陸日	12月17日	中華民國69	中華民國69
3553	號	時	號	號
號	號	略	略	略

朱

軍法官 趙公振  
副局長 張榮  
副處長 伍中元  
軍法官 席與美

主旨：新店、台南兩監獄為準備投攻高雄暴力事件重要人犯，增建監房特區工程計

書乙案，各准在新台幣(369)(5160)元之預算內，由本部撥款核實辦理，希照辦。

一定或施之，以爭取時效。完畢，並鈐發交辦。

附加標示：

區分 絕對機密

極機密

單法官 機密

傳遞 最速件

處理 最速件

速件

時間

前文

年 月 日

縮 影 不 要

略

F-1,500 X 30 68, 10, (19 X 26.5) cm

號 卷 年 存 保 件 本

002

二、本產希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畢，並按規定結報。

已用  
計  
餘  
額

參謀總長海軍二級上將宋之鈞同知軍政員林受竹無罪

查此案各款均係台端(即)原(即)元之既算內由本局辦理結算實屬(即)亦坦誠

主官：海軍台南商運總辦高敏暴(即)率(即)重要(即)人(即)曾(即)長(即)連(即)系(即)轉(即)到(即)

參

中華民國  
海軍部  
公署

主任：海軍(即)總(即)長(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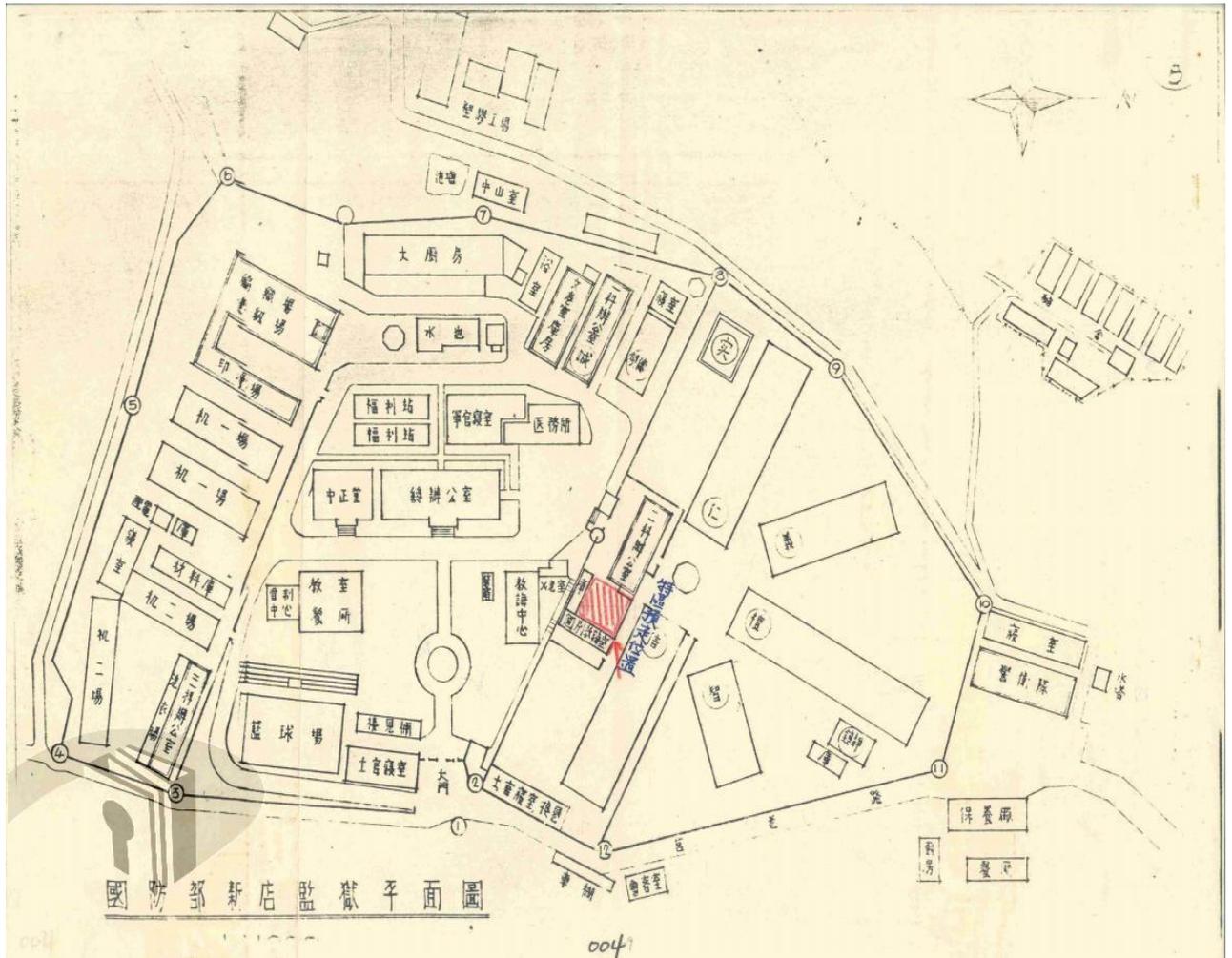
參謀：文(即)身(即)室(即)查(即)組(即)

本局：海軍(即)台(即)南(即)商(即)運(即)總(即)辦(即)

呈  
報  
村

中華民國  
海軍部  
公署

003



國防部新店監獄平面圖

004

